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

- 第 1 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 3 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 5 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8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的使
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
之獲利能力。
- 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
規定。
-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於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
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允取員工匿名檢舉，並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事項，公
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1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
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資訊。
- 第 12 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
理。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 13 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
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
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
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
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4 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